

证券代码：839639

证券简称：鼎阳智电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保定市恒滨路 118 号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亚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59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详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4,59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4,5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2018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2019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编制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4,5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，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暂不进行分配，留存的利润用于公司未来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4,598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现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：1、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由子公司保定鼎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阳工程”）无偿租赁保定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电力”）办公场所；2、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度由关联方郭亚宁、郭树维为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的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鼎阳长园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4,358,0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，对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鼎阳长园（北京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保定聚邦泰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保定泓卓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保定泽栋企业管理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共计 54,358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崧律师、庞爱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关于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